

##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——福音的默想輔助資料

### 福音：路十二 49-53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我來是要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么切望它燃燒起來！我有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這事完成！你們以為我來是要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是要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口的將要分裂：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：父親反對兒子，兒子反對父親；母親反對女兒，女兒反對母親；婆母反對兒媳，兒媳反對婆母。”

### 天主教教理 536、575-576、1225、2804 號

536. 耶穌受洗，是祂接受及開始祂那受苦僕人的使命。祂讓自己與罪人們並列，祂已是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(若 1:29)，並提前了祂那殘酷死亡的「洗禮」，祂來原是為了「完成全義」(瑪 3:15)，就是完全服從天父的旨意：為赦免我們的罪而甘願為愛的緣故接受死亡的洗禮。對祂的這種接受，父的聲音宣告說，完全喜愛祂的兒子。耶穌自成孕之初已完全充滿的聖神，從天降下及停留在祂身上>。耶穌為全人類將是聖神的泉源。祂受洗時，因亞當的罪而被關閉的天為祂打開了；水也因耶穌和聖神的降下而被聖化，是新創造的前奏。

575. 因此，為一般的天主子民(若 7:48-49)，尤其為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長，即若望福音所多次稱呼的「猶太人」，耶穌的許多言行是一個「反對的記號」(路 2:34)。當然，祂跟法利塞人的關係並非只是爭辯性的；有些法利塞人叫祂提防可能發生的危險。耶穌稱讚了一些法利塞人，例如谷十二章三十四節所記載的經師，並多次在法利塞人的家中吃飯。耶穌肯定了由這些天主子民的宗教優秀分子所認同的道理：如死人的復活，虔誠的方式(施捨、祈禱和禁食)，視天主為父親的習慣，以及愛主愛人誠命的重要性。

576. 在許多以色列人的眼中，耶穌的行動好像反對選民下列的基本制度：  
——須遵守法律書明文規定的一切誠命，此外，對法利塞人來說，還加上其口傳的解釋。  
——耶路撒冷聖殿的主要特色，是它被視為天主以超越方式寓居的神聖地方。  
——信奉唯一的天主，無人可分享祂的光榮。

1225. 基督以祂的逾越，為全人類開啟了聖洗的泉源。事實上，耶穌早已談及祂將在耶路撒冷所應受的苦難，視之為祂當受的「洗禮」(谷 10:38)。耶穌被釘十字架上，從祂被刺透的肋旁流出血和水(若 19:34)，就是新生命的聖事——聖洗和聖體的象徵：從此，我們可「由水和聖神而生」，好能進入天主的國(若 3:5)。

看，你在哪裡受了洗；看，洗禮從哪裡來的；不是從基督的十字架，不是從祂的死亡來的嗎？這正是整個奧跡的所在：祂為你而受死。是在祂內，你才被贖回；是在祂內，你才得到拯救。

2804. 第一組祈求帶領我們朝向祂，並為祂而求：你的名、你的國、你的旨意！愛的特性就是先想到我們所愛的那一位。前三項祈求完全不提及我們自己，但是，我們的心被祂的「鍾愛之子」，為了天父的光榮而有的那份熱切的「渴望」，甚至「焦慮」所佔有：「願……受顯揚，……來臨，……承行」，此三項懇求，在救主基督的祭獻中已蒙垂允；但是仍在希望中期待著最後圓滿的來臨，直到「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」。

## 天主教教理簡篇 113、116 號

### 113. 耶穌因甚麼指控而被定罪？

一些以色列的首長控告耶穌觸犯了梅瑟法律，反對耶路撒冷的 聖殿，尤其違反了對唯一天主的信仰，因為祂自稱是天主子。為此，他們把祂交給比拉多，為定祂死罪。

### 116. 耶穌有否相反以色列對唯一天主和救世主的信仰？

耶穌從未相反過對唯一天主的信仰，即連在祂完成天主的至高 工程：赦免罪過，以滿全默西亞的許諾，及顯示自己與天主同等時。耶穌叫人相信祂和皈依的要求，使人明白到猶太公議會 對耶穌的悲劇性誤會：認為祂是褻聖者，應受死刑。

## 《YOUCAT：天主教青年教理》87、96 號

### 87. 既然耶穌無罪，為什麼他還允許若翰來為他授洗？

領洗意為浸入。在他的受洗中，耶穌下降到全人類的罪惡曆史中。如此做，他建立了一個標記。為了拯救我們脫離罪惡，他有一天要被死亡掩蓋，透過他父的力量，再次復蘇生命。罪人、士兵、妓女、稅吏他們去找洗着若翰，是因為他們尋求“悔改的洗禮，為得罪之赦”（路 3：3）。嚴格來講，耶穌不需要這樣的洗禮，因為他是無罪的。然而，他屈從自己領受洗禮的事跡告訴我們兩件事：耶穌承擔了我們的罪。耶穌把他的洗禮視為他受苦受難死而復活的預演。作為他願意為我們而死的標記，天開了，有聲音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”（路 3:22b）。

每一天，基督徒必須面對挑戰，就如耶穌在猶大的曠野中所經歷的，在那里四十天之久受魔鬼試探…這是抵抗罪惡，最終抵抗魔鬼的屬靈戰鬥。這是一個關乎整個人的戰鬥，要求我們謹慎和不斷的警醒。——本篤十六世，2006 年 3 月 1 日

### 96. 為何像耶穌這樣的和平之子，會在十字架上受罰至死？

耶穌給祂同時代的人，留下這關鍵性的問題：祂若不是有天主的權威而行事，就是個騙子、瀆神者、破壞律法的人，該被追究責任。(教理 5745-76)

從許多角度來看，耶穌對祂當時的傳統猶太宗教，提出了前所未聞有的挑戰。祂赦免罪過，但只有天主才能如此做；祂的行動看似否認了安息日的律法；祂有褻瀆天主之嫌，并且讓自己陷入被控為假先知的罪名。這一切都是足以在猶太律法中被判處死刑的重罪。

這人若非曾經是、并且仍是，天主之子；那么他就是一個瘋子，或是更糟的東西。你可以當他是個傻子，要他閉嘴；你可以唾棄他，當他是人人得而誅之的魔鬼；或者你可以跪在他腳前，稱祂為主，天主。但千萬別說些自以為是的廢話，說祂是一位偉大的導師，但只是一個人。祂可以沒給我們這個選擇。——劉易斯《返璞歸真》